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
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編列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1 月 19、20 日

目 次

壹、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本部主管編列情形.....	1
貳、結語.....	1
參、附錄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歲出機 關別預算表與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本部主管部分).....	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崇良}謹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編列情形

本部為協助災區 10 家醫事服務機構恢復原有醫療相關服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並減輕醫療機構房舍及相關醫療儀器設備因災害導致毀損之修繕財務負擔，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編列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就光復鄉受災醫事服務機構災害復原需求編列補（捐）助其辦理醫療儀器設備、非醫療儀器與藥品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 3,602 萬元，將整合地方量能，加速其重建生產力，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貳、結語

本部後續將採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加速審查作業，以協助醫事服務機構加速進行災後復建，強化在地醫療照護量能。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本頁空白

附錄

中央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4年

經資門併計

款項	目節	科 目 名稱	預算數	分	
				114年度	115年度
6	1	合 計	36,020	18,010	18,010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20	18,010	18,010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6,020	18,010	18,010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6,020	18,010	18,010
		6557010900			
	1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6,020	18,010	18,010

政府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別預算表
度至11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數				說明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科目預算數36,020千元，係補(捐)助光復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

中央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
歲出計畫提
中華民國114年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分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20	18,010	18,010	-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6,020	18,010	18,010	-
6557010900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6,020	18,010	18,010	-
4000				
獎補助費	36,020	18,010	18,010	-

政府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要及概況表 度至11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協助光復鄉受災醫事服務機構加速恢復醫療服務品質，補(捐)助其辦理建築物災後復建及醫療儀器設備災損復原等所需經費36,020千元。
-	-	-		